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志

(分纂稿)

四、民族篇

五、名胜名产篇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印

一九九一年七月

第四篇 民族.....	1
第一章 民族人口	1
第一节 民族人口构成	1
第二节 民族人口分布	1
第二章 民族工作.....	8
第一节 贯彻党的民族政策.....	4
第二节 民族干部的培养.....	7
第三节 扶助边穷地区	9
第三章 布依族.....	14
第一节 族源、族称.....	14
第二节 生活习俗.....	16
第三节 服饰、节日.....	22
第四节 语言文学.....	25
第四章 苗族.....	37
第一节 族源、族称.....	37
第二节 生活习俗.....	38
第三节 服饰、节日.....	42
第四节 语言文学.....	46

第五章 其他民族	55
第一节 仡佬族	55
第二节 回族	59
第三节 彝族	63
第四节 汉族	67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现有布依族、苗族、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共二十三个民族。1990年7月，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共有人口61821人，238450人，其中布依族12344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1.33%。苗族2977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98%。仡佬族166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52%。回族57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19%。彝族37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12%。未识别民族438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47%。侗族、满族、土家族、蒙古族、壮族、水族、哈尼族、傣族、景颇族、锡白族、京族、拉祜族、白族等少数民族共计326人。少数民族总人口共计160221人，占总人口的53.75%。汉族人口138021人，占总人口的46.25%。

第二节 民族人口分布

镇宁布依族分布于全县各区，主要聚居在六马区和响担山区，苗人主要分布在江龙区、募役区和六马区。仡佬族主要分布在安西区和六马区。回族主要分布在城关镇。彝族主要分布在募役区。汉族分布全县各区和011厂矿。附：各区（厂）民族人口分布表于后

第 四 篇 民 族

第 一 章 民 族 人 口

第 一 节 民 族 人 口 构 成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现有布依族、苗族、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共二十三个民族。1990年7月，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共有人口61821户，298450人，其中布依族123446，占全县总人口的41.36%。苗族2977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98%。仡佬族155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52%。回族57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19%。彝族37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0.12%。待识别民族438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47%。侗族、满族、土家族、蒙古族、壮族、水族、哈尼族、傣族、佤族、锡白族、京族、拉祜族、白族等少数民族共计326人，少数民族总人口共计160429人，占总人口的53.75%。汉族人口138021人，占总人口的46.25%。

第 二 节 民 族 人 口 分 布

镇宁布依族分布于全县各区，主要聚居在六马区和扁担山区，苗族主要分布在江龙区、募役区和六马区。仡佬族主要分布在安西区和六马区。回族主要分布在城关镇。彝族主要分布在募役区。汉族分布于全县各区和011厂矿。附：各区（厂）民族人口分布表于后

第四次人口普查镇宁各民族分区统计表

单位：人

地 区	汉 族	布依族	苗族	壮族	里民人	彝族	侗族	回族	仡佬族	满族	土家族	蒙古族
全县合计	138021	123446	29774	82	4386	370	65	570	1557	52	33	30
城关镇	24409	2621	472	31	401	67	49	377	88	4	11	2
城关区	26753	10839	1271	4	966			79	161		10	
安西区	20324	19200	730	1	146	50	5	54	430		4	6
扁担山区	5803	21145	1123		435		1	12	78	2		16
募役区	13477	19160	8635	1	2243	209		15	74		6	
江龙区	33760	12658	11725	8	38	14		8	15			
六马区	8486	37678	5793	31	137	10	6	12	710			
011	5009	147	24	5	20	20	4	13		46	2	6

第二章 民族工作

解放以后，党对民族工作非常重视。1950年，镇宁县人民政府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指示，明确民政科负责民族工作。主要是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调解民族纠纷，发放民族救济粮、救济款和其他救济物资，扶持民族地区，恢复发展生产和文教卫生工作，举办民族干部训练班等。1951年至1958年，镇宁的民族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人分管。1958年12月，按照上级指示，成立了镇宁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专管民族工作。1963年9月，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成立后，民族工作由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文化大革命”中，民族工作遭受严重破坏。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以后，民族工作由县革委办公室分管。1980年9月5日，恢复建立了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配备了主任、副主任和五名工作人员。作为县人民政府民族工作的职能机构，大力抓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和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增进民族团结互助，为推进民族地区“四化”建设积极贡献力量。

1981年1月，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后，为抓好民族法制工作，设置了县人大民族工作委员会，负责民族法制宣传、教育和民族立法工作。根据国家宪法规定，为发展本县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制定了有关法规。

第一节 贯彻党的民族政策

中国共产党历来就很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把各族人民的共同解放、共同进步、共同繁荣，列为根本任务之一。解放后，党制定了民族区域自治等一系列民族政策，推进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发展了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新关系，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的向前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1950年1月，镇宁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到会200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占三分之一。在代表会产生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有布依族代表韦德芹、卢国勋二人。1950年11月下旬到12月中旬，中央民族访问团来到了镇宁，来到了布依族聚居的扁担山区，进行慰问和调查。随来的民族医疗队，免费给各族人民治病，在二十多天的时间里，诊治了2000多个少数民族病人，为患者解除了病痛之苦，访问团还分赠了毛主席给各族人民带来的各种礼品，并反复地宣传，讲解共同纲领和党的民族政策，征询各族人民对民族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民族团结友爱的感情洋溢在扁担山上，深入到各族人民的心里。1952年9月，按照《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扁担山彝族自治区（当时布依族称为彝族），选举了当地布依族干部韦永堂担任区长，实现了由本民族管理自己事务的意愿。1952年6月29日，县二届各族各界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158名，其中少

少数民族代表75人，占代表总数的47.5%。1954年6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在93名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42人，占代表总数的45.16%。选举产生的县长、副县长，都有少数民族干部。在县委副书记和常委中，也有少数民族进入了核心领导岗位，实现了当家作主政治上的翻身。在经济上，党领导各族人民进行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中共镇宁县委于1954年8月，专门举办了少数民族地区互助合作骨干训练班，培养了一批人才，有力地推动了少数民族地区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当时，在少数民族地区贯彻了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照顾少数民族特点。在物资供应、经济扶持等方面，党和政府给予很大的优惠，从而确保了少数民族地区土改后的农村经济的快速恢复和发展。各族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在文化教育上，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少数民族地区，1950年以后，先后设立了镇宁民族中学、扁担山民族小学和六马民族小学。招收了一批又一批的少数民族子女入学，享受助学金等优待。少数民族建设人才源源不断地走上了建设祖国，建设家乡的岗位。同时在各族人民中开展扫盲运动，举办业余教育和普及小学教育，使各族人民的文化素质逐步提高。

1956年8月8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成立，镇宁划归自治州。1963年7月，镇宁划归安顺地区，为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经国务院批准，撤销镇宁县，于1963年9月11日，建立了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

共197人，其中布依族83人，苗族19人，回族2人，仡佬族1人，少数民族代表共计105人，占代表总数的53.3%，汉族代表92人，占代表总数的47.6%。大会民主选举了罗尚才（布依族）为县长，杨斌卿（汉族）、韦德芹（布依族）、潘德洪（苗族）为副县长。在21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中，有布依族11人，苗族3人，汉族7人，少数民族委员共计14人，占总数的66.7%，汉族占总数的33.3%。体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原则和各民族大团结的精神，激发了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责任感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

按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享有民族立法的权利。1963年9月，在自治县成立时，制定了《贵州省镇宁布依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报经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5次会议于1964年12月12日通过批准，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于当日明令公布施行。这个条例共4章41条，体现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民族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推进当时的政府工作。

1966年6月至1976年9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各项工作遭到严重破坏，民族干部有的被扣上“地方民族主义”帽子，民族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年9月，恢复建立了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大抓了民族政策再教育活动。以成立自治县的9月份定为民族政策宣传月，每年按期组织宣传活动。并配合有关部门，纠正

了在“文化革命”中一些民族干部和群众的冤、假、错案，进一步落实了党的民族政策，增进了各民族间的团结、互助，调动了各族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祖国、建设家乡的积极性。

1981年1月，县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县人大会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设立了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为更好地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县成立了自治条例起草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经过几年努力，于1989年3月31日，县自治条例经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报经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1987年7月26日批准，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这个条例共8章54条，符合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反映了镇宁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体现了改革、开放的精神，是全县各族人民依照法律规定，自主地行使自治权，加强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发展的基本法规，也是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具体体现。为更好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5年依法制定了《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规定》，并于当年12月18日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自1986年6月起施行，保障了各族人民的婚姻自由和自主的权利。

第二节 民族干部的培养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实现干部民族化，是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指出：实践证明，坚持民

族区域自治，必须切实保障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必须大量地培养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人才……。”镇宁自治县根据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解放初期即把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当作一件大事来抓。从1950年下半年起，多次举办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还选拔了部份同志到地区以上的民族干校和各类学校学习深造，使民族干部从无到有，迅速增加，为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基础。

在清匪、反霸、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等历次政治运动中，又培养了一批又一批的少数民族干部，并把其中的优秀分子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担任要职。委以重任，使各级领导干部中的少数民族干部比例逐年上升。整个少数民族干部队伍逐步增加，1950年初，全县只有少数民族干部53人，到1963年9月，成立自治县时，全县少数民族干部增加到了339人，比1950年增长了5倍多。

“文革”中，党的民族政策遭受破坏，民族干部数量及在领导机关中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落实了党的干部政策，采取了保送学习、办培训班、上高级学校深造等一系列措施，培养了一批忠于党的事业又有一定业务能力的少数民族干部，使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得到了增强。1983年，全县少数民族干部增加到了1092人，比1963年增加了3倍。1988年，全县少数民族干部增至1520人，占全县干部总数的41.6%。少数民族干部在各级领导班子中所占的比例是：县五大班子的33名领导成员中，少数民族16人，占48.4%。134名科局干部中，

少数民族54人，占42.9%。35名区一级领导干部中，少数民族20人，占57.1%。160名乡（镇）一级领导成员中，少数民族114人，占71.2%。1963名科技人员中（含教师），少数民族720人，占36.7%。

为适应四化建设，振兴民族经济的需要，1985年以来，全县培训了2640名农业技术人员，举荐基层干部、教师和其他行业的少数民族人员588人次，到各级院校学习、培训，其中到中央一级学习的15人次，荐一级学习的44人次，地区一级学习的529人次，共投资60余万元。1983年以来，根据上级每年分配从农村招工、招干指标，采取定点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有计划地在民族地区进行招生考试，择优录取农村知识青年进入“干部管理学校”或师范、农业、卫生等专业学校学习，以解放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缺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困难。解放四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正确指引下，通过各种途径，大力培养民族干部，使民族干部队伍不断壮大，成长，民族干部素质也得以不断提高。

为培养民族干部的后备力量，1985年以来在县民族中学高、初中部，还分别增设民族预科班，重点照顾未考取上一级学校的少数民族应届毕业生入学，通过预科学习，直接升入正规班级，从而扩大了少数民族学生的升学面，为升上一级学校或就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节 扶助边穷地区

镇宁自治县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53.75%，每人收入平均

301元，低于全国和全省的水平。有18个边远贫困乡。人年均收入在200元以下，为了迅速改变这种后进面貌。1985年以来县民委投入了支持农业、水利建设的投资达38万余元，补助修小水电站11个，架电线18500米，购变压器8台，维修提灌站16处，购提水机器18台，兴修和改修渠道258条，增灌改灌面积达26870亩，购置化肥138吨，农药18吨，良种25000公斤，购置达斗120张。每年开春生产以前，还与科技部门配合，培训农、林、牧技术骨干队伍，累计达1230人次，为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脱贫致富带来了生机。

少数民族边穷地区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充裕的劳力优势，为把优势变为商品，民委积极扶持贫困地区开展多种经营项目。在养殖业上，共投资100余万元，购买耕牛、仔猪、山羊、猪、鸭、鹅、鱼等，使养殖业在部份边穷地区发展起来，成为脱贫致富之路。在发展乡镇企业方面，共投资104万元，办桐油加工厂2个，粮食加工厂（坊）13个，支持发展小煤窑7个，年产51000多吨，解放了边穷地区的工业，方便了群众，又增加了经济收入。在种植业上，与县科委联办面积为52亩的葡萄园1个，作为新品种试验园地，推动了新技术的示范、新品种的开发。还为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果木林180亩。在发展民族工艺品生产上，共投资172万元，支持了民族蜡染、民族织锦业的发展，生产了数以万计的民族工艺美术品销往国内外，弘扬了民族文化，增加了群众经济收入。

镇宁少数民族边穷地区交通运输和人畜饮水困难问题十分突出。为解决这一问题，自1980年以来，县民委与有关部门配合，投入了相应的经费，支持修桥5座，造船2艘，修了多段乡村公路和便道。自1984年以来，先后拨款30余万元，为56个村寨修造水井、水池82个，安装水管2万余公尺，使3370户15600余人以及3250头牲畜，解决了饮水难的问题。群众称这引来的水是“幸福水”、“金银水”。少数民族地区尚有少数住户住房困难，1986年至1988年，共拨出11万2千元专款支持166户，835人维修旧房和建新房378间，建筑面积4536平方米，住房困难户住进了新居，称赞党的民族政策好。

为支持边穷地区的教育事业的发展，1980年以来，共投资24万余元，维修校舍29所，面积3万余平方米，使7千余名各族学生有了安全的学习环境。还拨出6万余元，用于布依文、苗文的试行推广，举办布依文、苗文学习班14次，培养学员600余名，促进了民族文字的推广。

县民委还拨出专款，支持编印了《中国民间故事集成·镇宁卷本》和《中国民间歌谣（谚语）集成·镇宁卷本》的出版发行工作，支持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和出版工作。支持民族电视片的拍摄和民族文艺的创作。还拨了专款在六马区建立了电视差转台，使一万多各民族群众看到了电视。

为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3次组队参加了省、地的民族传

统体育运动会，多次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节日期间开展群众体育运动，活跃了边穷地区的文化生活，提高了各族人民的身体素质。

为解决18个贫困乡缺医少药的状况，1984年以来，先后拨出专款12万余元帮助建立区、乡卫生院（所）帮助购置民族医疗器械和药品，使边穷山区的缺医少药状况有了好转。

近年来，全县建设资金的投放，对边穷地区采取重点照顾，把扶贫的重点放在少数民族地区，有力地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向前发展。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仅有2994万公斤，1963年成立自治县后，1964年增长到5210万公斤，增长76.7%。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年粮食总产达6265.5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1.09倍。比1964年增长20.26%。1985年以后尽管连年遭到旱灾，但粮食总产量仍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1990年达6995.9万公斤，比1980年增长11.66%。

1990年农业总产值10416.3万元，（现行价）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1949年的4.15倍，为1964年2.38倍，比1980年增长74.17%。工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1990年总产值达7469.13万元（现行价），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1949年的502倍，为1980年的5.8倍。财政收入1952年为20万元，^[为1964年的20倍]1990年上升到1442万元，为1952年的72倍，为1980年的8.7倍。从1980年到1990的10年中，国家给镇宁自治县共补助了5620万元，其中民族补助经费200万

万，有力地支持了民族地区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镇宁已达到初级电气化县的标准，全县用电覆盖率为87.2%。

布依族的祖先自古以来就生息、繁衍在南、北盘江及其以北地带，镇宁地处北盘江南岸，居住在这里的布依族是当地最古老的民族之一。

据史籍记载，布依族的族源为古越人，古史称“百越”或“百粤”。在广西中北部和贵州南部的称为“骆越”，布依族源于“骆越”的一支。“骆越”就是“垦食耕田的越人”。布依语称山间以梯田为“洛”与“罗”音同，“雅田”即为“洛田”。肩担山布依族现在还称之为“纳洛”、“纳弄洛”等，因此，“纳洛”人，可以说是布依族的先民。镇宁古属牂牁国，后来牂牁语前人考，“牂牁国江上，因以江名国”，牂牁江流数千里，其上游包括今贵州境内的南、北盘江，故牂牁江又名“骆越水”。布依族与古骆越人具有若干共同的文化特征，如“干栏”式的建筑就是布依族地区特有的住房形式。这种建筑，人居上层，畜养下层或空地，它源于越人的“巢居”。镇宁布依族大部份的住房都是这种形式。

镇宁布依族在对祖先崇拜的祭祀礼仪中，均以“本地人”、“土著”自称。在称谓中有“达系、蛮造、沙坝、矩州”等词语。达系、蛮造即今天六马区的打琴和泥乐，矩州是肩担山背子的寨子，矩州为唐代所置，镇宁一带隶属“矩州”，还有“广南四路”等语。

第三章 布依族

第一节 族源 族称

布依族的祖先自古以来就生息、繁衍在南、北盘江、红水河流域及其以北地带，镇宁地处北盘江南岸。居住在这里的布依族是贵州的土著民族之一。

据史籍记载，布依族的族源为古越人后裔，史称“百越”或“百粤”。在广西中北部和贵州南部的称为“骆越”，布依族源于“骆越”的一支。“骆越”就是“垦食雉田的越人”。布依语称山间形成的谷地为“洛”与“骆”音同。“雉田”即为“洛田”。扁担山布依族现在还称之为“纳洛”、“纳弄洛”等。因此，“骆越”人，可以说是布依族的先民。镇宁古属牂牁国，后隶牂牁郡。据前人考：“处牂牁江上，因以江名国”。牂牁江流数千里，其上游包括今布依族聚居的南、北盘江，故牂牁江又名“骆越水”。布依族与古骆越人具有若干共同的文化特征。如“干栏”式的建筑是布依族地区独具特色的住房形式。这种建筑，人居上层，畜关下层或空着。它源于越人的“巢居”。镇宁布依族大部份的住房就是这种形式。

镇宁布依族在对祖先崇拜的祭祀礼仪中，均以“本地人”、“土著”自称。在祭词中有“达罕、蛮角、沙郎、矩州”等词语。达罕、蛮角即今天六马区的打罕和板乐，撒郎是扁担山槽子的寨子，矩州为唐代所置，镇宁一带隶属“矩州”。还有“广南西路”等语，是宋朝地方